



# 神蹟、神道，孰輕孰重？

● 凌民興  
michael@cmacuhk.org.hk

聖靈的工作與佈道是不可分割的；人信主的唯一原因是聖靈動工。聖靈透過依據聖經的福音信息感動人信主，此乃傳統的佈道準則。然而，從上世紀八十年代的「第三波靈恩運動」，五旬宗派(或稱靈恩派)卻認為聖靈透過神蹟奇事和宣講叫人信主，才是佈道的常規與準則，其中，神蹟奇事遠比宣講神道更被重視。到底，在佈道策略中，神蹟與神道孰重孰輕？

## 自然與超自然二分？

神蹟奇事乃神突破自然的定律，介入人類的歷史和個人的生活中的工作。至於其他時間，神往往透過人的行動和自然定律工作。比方說，藥物醫治是「自然的」，而神蹟醫治則被視為「超自然的」。無論「自然的」如四時有序、晴天雨天、江河滿溢等，或是「超自然的」，聖經強調二者的共同點：都是神的工作(詩六十五9-13，六十六6-7；太五45，六25-29等)。

可是，「第三波」卻認為神完成創造之後，便任由這世界按自然定律運作；神本存在於靈界，祂偶爾突破自然，進入這物質世界干預自然定律，施行超自然的神蹟醫治。這理論明顯是受了世俗化的二分法(secular dualism)的思想影響。聖經的記述顯示，神在完成創造以後，繼續護理這世界，並且介入帶領人類的歷史進程。因此，嚴格來說，「自然」與「超自然」的二分法論調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

## 神蹟奇事是常規？

五旬宗派人士追求神蹟奇事，強調這是生活事奉的常規。但在聖經裡，神蹟奇事是例外(exception)而非常規(norm)。舉例說，聖經所記載的神蹟奇事並非平均地分佈在每一個時代；在危機或啟示性的歷史時刻裡，神往往藉著神蹟奇事挽回祂的百姓，向列國彰顯祂的作為。正如在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、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的時代、但以理時代、彌賽亞降臨的時代，以及早期教會受逼迫的時代等，神蹟奇事的出現就明顯地較多了。

## 誰在施行神蹟？

「神蹟奇事」並非基督教所專有的，現代的一些異教(如回教、佛教和印度教)也經常聲稱在他們中間出現「神蹟」。試看，出埃及時代的埃及術士豈非也能「照辦煮碗」施行多項神蹟藉摩西所施行的「神蹟」嗎？因此，不在乎神蹟奇事是否真實，而在於施行神蹟的能力從何而來。

## 什麼是真先知的表記？

聖經重視神的道改變人生命的能力，過於行神蹟的恩賜。舊約時代，分辨先知的真偽不在於他們是否能行神蹟，而在於他們所傳的信息是否符合神的啟示(申十三1-5)。主耶穌提出警告，在末後世代，「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(引誘他們遠離神)」(太二十四24；啟十三13-14)。祂又指出，真正的先知的表記在於遵行神的真道，不在於能行神蹟(太七15-23)。

## 福音的能力在於神的道

基於上述原因，單從神蹟斷不能證明施行神蹟者的信仰是否真確，或靈性是否高超。新約哥林多教會發生的神蹟不少，然而他們也是新約中最軟弱的教會。因此，保羅勸勉他們要追求屬靈的品德——愛，這才是靈命成熟的指標。

今天，五旬宗派往往以「神醫大會」作招徠，然而施行神蹟的主權在於神，豈容人命令安排，要有就有？況且，沒有神話語的教導，人縱使得到醫治，也不可能明白福音的真義，反而引致若「不靈驗」便否定信仰的危機。

無可否認，神蹟奇事今天仍時有發生，但福音的能力仍在於神的道；傳福音的果效，不在於有否神蹟出現，而在於人是否接受神的道，藉著聖靈的大能而重生，生命獲得改變。

(作者為希伯崙堂傳道)